

已完成的方便營商項目／研究

編號	項目／研究(*)	成果
<i>土地，房屋及建築工程</i>		
1.	檢討換地和修訂契約程序	換地和修訂契約的程序加快了百分之三十五。
2.	檢討《建築物條例》有關浴室窗戶的規定	新規定與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看齊，比前更具彈性，並有助減低建樓成本。
3.	檢討出售未落成物業同意書的程序	申請程序加快了百分之三十三。
4.	檢討『非批地或租契條款准許用途』豁免書的申請手續	平均處理時間減少了百分之十五，豁免費用全面減低百分之十五。
5.	檢討申請供水的程序	引入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接受網上申請供水及向申請人提供簡明的小冊子及表格。各項供水申請的處理時間縮短了 2 至 26 天。
6.	放寬服務式住宅單位的銷售限制	取消了銷售服務式住宅單位的不必要限制。
7.	私人發展商參與為已落成的發展物業提供接駁供水和污水渠系統及建造車輛出入口通道	發展商能更有效地控制建樓進度，使物業單位得以提早多達三個月完成／推出發售。
8.	就有關私人機構參與提供供水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	制定了私人機構參與供水服務的各可行方案。
9.	測繪處公司化研究	確定具商機。跟進工作由 2000 年 7 月 1 日起，交由效率促進組負責。

編號	項目／研究(*)	成果
10.	規劃署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確立方案，使部門的運作更方便營商。部門運作的透明度因此得以提高。
11.	編印有關申請掘路許可證的資料冊子	為申請人提供簡易指引，增加程序的透明度。
12.	編印有關渠務接駁事宜申請手續的簡便冊子	為申請人提供有關申請手續的簡易指引。
13.	就對掘路工程徵收許可証費用，及引入其他徵費計劃，以減少不必要的掘路工程的建議，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	就該管制建議對商界、政府及社會大眾造成的負擔及帶來的利益作出評估。
14.	改善檢索核准建築圖則的程序	確立方案把本來需時 28 個工作天的檢索時間大幅縮短至數分鐘。
15.	檢討有關一般建築圖則呈遞書的審批事宜	透過精簡程序，審批所需時間縮短了 25%。此外，審批程序的透明度亦已提高，更加方便營商。
16.	電子檢索核准建築圖則	公眾現可以使用該項電子檢索服務查閱油尖旺區建築圖則，所需時間由以往的數周大幅縮短至數分鐘。屋宇署現正籌備擴展該服務以包涵全港各區樓宇。
17.	為建造業提供流動水錶	承造商可更快及更方便地取得供水，使有關工程可及早動工。
18.	新界北區短期豁免書的申請	處理新界北區短期豁免書的申請加快了。
19.	檢討工業用地的用途限制	放寬工業用地的用途限制，使用途更富彈性。業界可利用工業用地作娛樂、商業及學術等用途。

編號	項目／研究(*)	成果
20.	開放政府山坡作廣告用途	開放了兩幅分別在龍翔道及獅子山隧道公路的政府山坡作廣告用途，為業界創造更多商機。
21.	檢討電力條例中禁止在浴室安裝電源插座的規定	採納了國際電工委員會標準，容許在浴室第 3 區安裝附有 30 毫安培電流式漏電斷路器(RCD)的電源插座。
22.	利用互聯網在建造業中推動環保措施	透過網頁介紹一些有助環保的建造業用器材及取得的成果。
23.	開放政府路燈及天橋作廣告用途的可行性研究	探討了市場情況及評估了商業潛力。評估結果可作為將來考慮提出類似措施的有用參考。
24.	有關建造業的發牌及其他規管措施的研究	定出措施以精簡發牌的規管程序，減少不同部門間不協調的發牌規定，並縮短建築噪音牌照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的審批時間。
25.	檢討有關照明及通風的建築物規例	定出措施以放寬住宅大廈的照明及通風規定，以及提供非住宅大廈有關規定的更清晰指引。
26.	更靈活運用停車場作汽車陳列室用途	為業界創造更靈活經營環境及更多商機。
27.	對建造業造成影響的政府規管活動研究(樓宇施工前期的土地事宜)	精簡住宅土地契約的 22 項特別條件。經修訂的住宅土地契約特別條件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生效。
28.	建造業有關排水渠道接駁工程的技術審核程序跟進研究	技術審核檢查所需時間已由一個月減少至兩周。申請人可在櫃檯遞交申請表並一併付款。
29.	建造業有關承建商註冊的跟進研究	重整承建商註冊程序，以縮短處理時間並增加註冊程序的透明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已實施新的服務承諾，在十日內發出初步回應。

編號	項目／研究(*)	成果
30.	加強房屋署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審核程序的方便營商程度	當局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已推出聯合稽核，在單一次的稽核中同時查核不同方面的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以來，房屋署與有關物業管理公司舉行定期聯絡會議，以促進他們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
31.	加快向房屋署的物業管理服務承辦商發還履約保證書	當局已提醒員工有關合約條款的釋義，並已作出安排，在最後施工令完成後一個月內發還履約保證書。
32.	加快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下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程序	爲了精簡規劃及發展程序，當局把之前的總共 114 條有關土地用途的條款歸入 36 大類用途條款之下；因而提供了更大彈性，方便在同一大類用途內更改用途，以解決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33.	檢討北區的短期租約收費水平	當局每三年檢討短期租約一次。此外，當局在地區層面設有上訴機制，並在總部設有進一步的上訴機制。
食物業		
34.	將暫准牌照制度擴展至食肆以外的所有食物場所	經營者可於申請正式牌照期間，持暫准牌照開業。
35.	檢討食肆的發牌規定	已精簡及改善發牌程序。已設立資源中心以協助有意經營人士，並增設暫准牌照即日發牌服務。
36.	檢討露天食肆發牌規定	各相關部門已就精簡發牌程序達成協議。
37.	檢討食肆以外的食物場所的發牌規定	確立精簡發牌程序措施，所需牌照及准許証數目亦大幅減少。
38.	重新定義小食食肆	增加小食食肆獲准出售食物種類的彈性。

編號	項目／研究(*)	成果
39.	食品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管影響評估	政府當局在引入營養標籤計劃之前，已研究各個方案對業界和市民的影響。
40.	影響食物零售業的政府規管活動研究	<p>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擴大諮詢機制的成員人數，以涵蓋更多業界代表。有關櫃檯高度和裝設瀉水板等發牌條件已經放寬。該署現正為發出即食食物綜合牌照／許可證，進行修訂法例的工作，以及制訂有關的發牌／持牌條件。</p> <p>當局已試行引入服務承諾，以加快審批在公共屋邨開辦食物零售店的裝修工程申請的程序。此外，設立建築記錄中央資料庫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p>
消閒及娛樂		
41.	檢討酒店和賓館的發牌規定	簡化發牌程序，以方便經營者。推出多年期牌照，有助業界減省經營成本及每年續牌手續。
42.	檢討遊戲機中心、舞廳、跳舞學校、麻將／天九耍樂場所的發牌規定	數項牌照(包括跳舞學校牌照)將會取消，並簡化其他牌照的發牌程序。
43.	檢討有關掙波拿、獎券、有獎遊戲和商業推廣比賽的娛樂牌照發牌規定	已推行改善方案。商業推廣比賽牌照的發牌時間由 21 天縮短至 7 個工作天。
44.	檢討按摩院的發牌規定	設立了《協調會議》以助申請者明瞭不同部門的發牌規定及解決技術上的問題。制定了指引(備有凸字及錄音帶版本)協助經營者瞭解有關規定，審批時間亦縮短了。

編號	項目／研究(*)	成果
45.	提高私營機構參與體育、文化、表演藝術節目的售票、推廣及預訂場地工作的可行性研究	確定具商機。由 2000 年 8 月起分階段外判售票服務。跟進工作由 2000 年 7 月 1 日起，交由效率促進組負責。
46.	研究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作範圍內適合外判的項目	制定了工作方案作進一步外判研究。跟進工作由 2000 年 7 月 1 日起，交由效率促進組負責。
47.	在互聯網上提供持牌酒店／賓館的資料	一項公佈本港持牌酒店及賓館的新服務。
48.	編印有關申領酒店及賓館牌照的冊子	簡易的指引，有助申請者瞭解發牌條件及程序。
49.	就規管接待訪港旅客旅行社的建議，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就該規定建議對商界、政府及社會大眾造成的負擔及帶來的利益作出評估。
50.	就建議對卡拉 OK 場所的發牌管制，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就該規定建議對商界、政府及社會大眾造成的負擔及帶來的利益作出評估。
51.	就家庭娛樂中心的立例建議，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就該規管建議對商界、政府及社會大眾造成的負擔及帶來的利益作出評估。
52.	放寬對家庭式自用釀酒的限制	消除對家庭式自用釀酒活動的不必要限制。
53.	檢討娛樂場所發牌規定(2000 年)	確定“一站式”發牌制度的可行性，並提出其他方案以取代保齡球場、溜冰場、舞廳及跳舞學校的發牌制度。
54.	為按摩中心的發牌程序進行重整業務運作流程研究	放寬了按摩中心的發牌管制，發牌申請縮短至二十五個工作天。
55.	檢討有關機動遊戲機的管制	定出措施加快申請程序及令申請人更易取得所需資料。

編號	項目／研究(*)	成果
56.	檢討戲院發牌工作	<p>現已引入戲院“臨時牌照”及放寬對位於非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的非住用部分內戲院走火出口通道的規限。</p> <p>已作出建議加快處理戲院牌照和改裝工程申請的程序、因應最新的技術和業務發展更新發牌條件，以及加強與業界的關係。</p>
57.	檢討接收電視廣播的規管	<p>鑑於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現正進行廣播規管制度檢討。檢討的主要範疇之一，是減少和簡化現行的規管。</p>
58.	檢討主題公園及家庭娛樂中心的規管制度(2)	<p>已建議加快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批核程序、簡化批核程序和合理調整發牌條件。</p>
航運及交通運輸		
59.	檢討審批私家車往來內地／香港許可證申請的程序	<p>精簡申請手續，並需要較少證明文件。</p>
60.	檢討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管理事宜	<p>精簡收費模式，綜合七種個別准許証為一種。進出裝卸區及岸上操作管理亦獲改善。</p>
61.	檢討本地船隻的發牌條件	<p>收費項目由原來 135 項精簡為 65 項，有關程序亦已簡化。</p>
62.	參研其他國家的汽車和司機測試及發牌機制及外判有關工作的可行性研究(2)	<p>訂出了私人參與提供服務的各種方案。</p>
63.	政府船塢公司化	<p>確定不具商機。但制定了改善船塢運作的措施。</p>

編號	項目／研究(*)	成果
64.	海事處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部門運作更方便營商，發牌程序更簡便快捷，其他服務亦獲改善。部門並已引入一站式的港口服務。
65.	檢討運輸署的兩條交通規例	檢討了兩條交通規例，並提出了改善建議使其與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做法看齊。
66.	檢討非專營巴士夜間泊車的問題	提供更多夜間停泊車位，舒緩業界因泊車位不足所面對的營運困難。
67.	就本地汽車維修業的規管建議，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最佳方案實施建議時，已參考規管影響評估的結論。
68.	運輸署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精簡部門運作程序，改善與業界的溝通以及引入以效績為本的合約管理制度。
69.	就有關汽車輪胎和電池的擬議產品責任制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業界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實行自願回收及循環再用廢充電池的計劃。環境保護署現正考慮有關汽車輪胎的規管影響評估研究報告內所詳述的各個方案。
70.	放寬對客貨車車廂趟門設計的管制	有關速遞公司獲豁免遵守設置固定隔板規定，獲准在路面使用設有趟門間隔的 Sprinter 客貨車。
71.	放寬更改短期豁免書所載的用途，以供客船停泊	有關政府部門已同意，設有賭場設施的客船只要有下一停泊港，便可停泊在規定的碼頭。
貿易及工業		
72.	檢討領取款項通知書	新通知書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收款人核對賬目。
73.	貿易署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部門運作更方便營商，並加強服務承諾中有關處理申請等環節。此舉節省了可觀的開支。

編號	項目／研究(*)	成果
74.	設立提供全面服務的商業牌照資料中心	提供便捷有效的一站式牌照資訊服務給商界(同時在互聯網上提供此服務)。
75.	引入開放式保稅倉系統(2)	顧問研究確定了該系統的可行性，試驗計劃已在 2001 年中完成。海關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該系統。
76.	檢討香港海關清關規定及服務	訂出方便業界經營，並加強海關有效規管的措施。
77.	政府物料供應處的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令該部門的政府物料供應商登記系統及網頁更方便營商。
78.	為建立跨部門一站式電子貿易服務系統的重整業務運作流程進行顧問研究	有關電子貿易服務系統研究的管理架構已被擴闊及保留以統籌與貿易有關的措施以及資料共享的活動。新成立的委員會將會跟進並監督餘下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
教育		
79.	檢討補習學校及幼稚園的發牌規定及程序	改善有關部門間的協調工作及精簡處理程序。向學校經營者發出登記新學校的清晰指引，登記新校所需時間縮短了百分之五十。
80.	把免入息審查的學生貸款計劃交由私營機構營辦	確定具商機。訂出不同財務模式用作測試各種方案。跟進工作由 2000 年 7 月 1 日起，交由效率促進組負責。
勞工及就業		
81.	提供僱傭合約範本	作為僱主及僱員訂立合約時的參考範本。

編號	項目／研究(*)	成果
82.	在互聯網上提供僱主實務指引，解答有關勞工法例的常問問題並介紹優良管理措施 (2)	一套有助僱主瞭解勞工法例的資料便覽。
83.	勞工處為方便營商而設的網上資源中心	一個提供有關僱傭及勞工事務資訊的方便營商網站。
消防服務		
84.	外判政府樓宇手提滅火設備的維修工作	開拓商機，外判達五百萬元的維修工程予私營機構承辦。跟進工作由2000年7月1日起，交由效率促進組負責。
85.	就危險品條例修訂建議，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就該法例修訂對商界、政府及社會大眾造成的負擔及帶來的利益作出評估。
86.	消防處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精簡消防處的規管措施，使該處的運作更方便營商，讓業界可更快開業。
社會、醫療及衛生服務		
87.	利用威爾斯親王醫院空置宿舍提供優質安老院服務	空置宿舍租予私營機構作優質安老院用途。
88.	外判供應及分派給長者的膳食服務	開拓商機，外判每年供應量達三十五萬份的膳食予私營機構承辦。跟進工作由2000年7月1日起，交由效率促進組負責。
89.	外判政府的體格檢驗工作	由2000年8月起，所有政府新聘人員的體格檢驗，由私營機構承辦。跟進工作由2000年7月1日起，交由效率促進組負責。

編號	項目／研究(*)	成果
90.	就傳統中成藥的管制建議，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就該管制建議對商界、政府及社會大眾造成的負擔及帶來的利益作出評估。
91.	就家居用途化學品須附雙語安全標籤的規定建議，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就該規管建議對商界、政府及社會大眾造成的負擔及帶來的利益作出評估。
92.	就現行反吸煙法例的修訂建議，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就該規管建議對商界、政府及社會大眾造成的負擔及帶來的利益作出評估。
93.	精簡簽發藥物進出口許可證的程序	精簡了簽發藥物進出口許可證的程序，處理時間由以往兩至三天縮短為只需一天。
94.	精簡新藥物的登記程序	完成全套新藥物登記立法程序所需時間由 13 周縮短為 10 周，接受政府化驗所以外的其他認可化驗所所進行的藥物樣本測試，以助精簡登記程序。
95.	便利及加快中藥業的發牌程序	令業者更快取得牌照，便利經營。
96.	檢討私營安老院的發牌條件	容許位於同一樓宇相鄰樓層的安老院合併的發牌安排，已由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實施。
知識產權		
97.	找出知識產權署適宜外判的工作範疇	訂出適宜外判的非核心業務，其中包括資訊科技和出版，與及前線櫃位的工作。跟進工作由 2000 年 7 月 1 日起，交由效率促進組負責。
其他		
98.	清點各類政府表格(1997, 1998, 2000 & 2001)(4)	清點結果可作為未來減少繁瑣規管的有效指標。

編號	項目／研究(*)	成果
99.	清點各類與營商有關的規條	清點結果可作為日後削減繁鎖規管的有效資料庫。
100.	政府文件派遞服務	由公務員負責派遞一般文件的服務減少了百分之五十，並為私營派遞公司開拓商機。跟進工作由 2000 年 7 月 1 日起，交由效率促進組負責。
101.	編印有關引入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的參考冊子	為公務員提供簡明的指引，以推廣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
102.	在兩座大型政府辦公室大樓內營辦私營商務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確定不具商機。改為編製一份提供商務服務行業的供應商名單，以助中小型企業向各部門推介他們的服務。
103.	提供「香港資料摘要」	一套便覽資訊套件供政府人員及商人參考(在互聯網上亦有提供)。
104.	在互聯網上提供政府表格(3)	1500 多款政府表格，部份為具有網上遞交功能的電子表格，現已可在互聯網上下載，為社會大眾提供更佳及更有效率的服務。檢索表格可用中或英語進行。
105.	檢討政府的付款和收款程序	政府清付帳單比前更快(由一個月縮短為 20 日)。繳交政府款項亦更為方便，可透過電子方式(包括自動櫃員機)進行。
106.	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商用測量服務	恢復該項在 1997 年終止的服務，為工商界提供收費合理的空中拍照服務。
107.	制訂一個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的準則	提供一個準則，作為全面評估規管建議對各界影響的現成工具。

編號	項目／研究(*)	成果
108.	透過互聯網遞交政府表格(2)	市民可隨時隨地以電子方式填寫及遞交政府表格。現已有約 240 款各部門的「電子表格」及超過 100 款「勞工處電子表格」可供市民在網上遞交。
109.	提供可於電腦屏幕輸入資料的政府表格	約 200 款可於電腦屏幕輸入資料的政府表格，在政府表格網站供公眾取用，為公眾提供另一以電子方式取得及填寫政府表格的選擇。
110.	編寫有關削減繁瑣則及簡化工序的小冊子	為各部門提供有關削減繁瑣則及簡化工序的簡易參考。
111.	方便營商獎勵計劃(1999 及 2001 年)(2)	加強政府部門對方便營商的認識，在公務員隊伍內建立方便營商的文化和觀念。
112.	為擁有多項物業業主提供綜合式徵收差餉和地租通知書的可行性研究	擬定了一些綜合式通知書的實施方案，以節省擁有多項物業的差餉和地租繳付者的時間及營運成本。
113.	水冷式空調系統	將較為節省能源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試驗計劃擴展至更多地區，從而令使用者節省成本。
114.	環境保護署的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定出超過 20 項改善措施。已落實的措施包括協調對兩間電力公司發電廠進行的視察工作、推出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查詢服務、為專業工程師及建築師提供環境影響評估的訓練。
115.	印發宣傳刊物向中小型企業推廣方便營商計劃	印製宣傳方便營商計劃的刊物在中小型企業商務展覽會中派發。

(*) 括弧內的數字顯示已被歸納在該項目內的相關或定期性的計劃／研究，共有 19 個計劃／研究被歸納在 8 個項目內，因此已完成的方便營商項目／研究應為 126 個 (115 + 11)。